

 <p>中国石化 SINOPEC</p>	<h2>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工作表单</h2>	
拟稿部门：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拟稿人：王行国	部门核稿：王志勇
综合管理部核稿：周泓宇	综合管理部审核：梁勇	签发：苏志凯
<h3>关于黄河北区域资产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h3> <p>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中心：</p> <p>2024年12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在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五楼会议室对黄河北区域资产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p> <p>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黄河北区域资产库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p>		

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整改说明（签字）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2025年1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黄河北区域资产库建设工程 日期：2024年12月28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 长	建设单位	王行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王行国	18954626195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张志伟	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志伟	15963870603
成 员	设计单位	盖春新	山东胜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春新	13082607092
	施工单位	唐涛	胜利油田胜大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涛	15263821555
	环评单位	王莉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莉	18954628321
	技术专家	平可可	油气集输总厂	平可可	15318381801
		张苇	现河采油厂	张苇	18954626592
		杜海鹏	技术检测中心	杜海鹏	18654694505
	其他				

黄河北区域资产库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2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依据《黄河北区域资产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仙河镇滨港路49号，主要建设内容有库房建设、库区围墙改造、库区地面设施改造，占地面积为52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完成，2022年10月，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了《黄河北区域资产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2022]7038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油气井下作业中心于2024年4月开展自查工作，确定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4年9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在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对黄河北区域资产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并委托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为此，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于2024年10月8日进行了现场勘察、环境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黄河北区域资产库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854万元，计划环保投资43万元，计划环保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5.04%，实际总投资8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4.18%。

（四）验收范围

明确本次验收的范围，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予以说明。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主体工程	库房面积变大	根据实际需求将三座库房均建设为 240m ²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增减了工程量。
		外墙维修减少 3m	
		北侧围墙维修增加 85m, 粉刷面积增加 300m ²	
		西北角砌体围墙改建增加 42m	
		拆除了原镂空式栅栏围墙, 改为砌体围墙, 减少 56m	
		抗渗区围堰高度减少 1m, 长度减少 89m	
		50m ³ 常压玻璃钢污水罐改为 11m ³ 收集池	
2	其他工程	保留了厂区东北侧大门, 拆除并新建了厂区东南侧大门	东南门主要运输车辆通行, 东北门便于人员出入
3	废水处理措施	减少了环保厕所的建设; 防渗区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处置单位变化, 处置效果与环评一致	依托附近公共厕所; 根据危废处置合同, 废水由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	固废处理措施	含油污泥产生量减少, 含油污泥处置单位变为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报废油罐由原单位清洗干净后运至物资库, 含油污泥产生量减少, 根据实际需求含油污泥处置单位变为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建设地点、产建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用水。

经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主要为厂区洒水抑尘, 道路冲洗, 车辆设备清洗水等, 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施工期生活污水, 经公共厕所进入市政管网, 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雨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雨水

①雨水经库区内雨水沟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②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在收集池中，由罐车拉运至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收集在收集池中，由罐车拉运至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公共厕所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1、施工期

施工废气主要有施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1) 施工期扬尘

经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实施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了高 1.8 米的围挡；

②施工期间，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了密目防尘网；

③对工地内车行道路进行了硬化；

④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采用喷雾除尘机洒水抑尘；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了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区覆盖了防尘网；

⑤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收集和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覆盖了防尘网；

⑥施工期间，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了密闭车斗，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

(2) 机械设备尾气

建设单位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了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机械设备尽量采用了电力，不能使用电力的车辆和设备使用符合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储存设备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和油罐清洗废气。

(1) 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扬尘

①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采用国VI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扬尘

通过厂区内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轻了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设备储存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经调查，设备在各个采油厂清洗后运输至黄河北区域资产库内，储存过程中设备上沾染原油量很低，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很小，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 油罐清洗废气

经调查，试运行期间未进行油罐清洗。油罐开孔采用水刀切割工艺，产生的粉尘进入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清洗时间较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 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活动中噪声主要是推土机、挖掘机、铲运机、搅拌机等各类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和运输材料的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施工期间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1)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施工现场采用活动简易的声屏障进行完全封闭。将高噪声施工安排在昼间进行。

(2)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西侧和北侧等空旷区域。

(3) 选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了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2、运营期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转运车辆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合理控制了运输时段，昼间运输；

②经过村庄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③定期维修保养车辆，使车辆在良好状态下运行；

④选用低噪声的清洗设备。

(四)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多余土石方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多余土石方等收集后用于回填路基、地基等；生活垃圾统

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泥。生活垃圾暂存于库区垃圾桶，定期拉运至仙河镇垃圾收集站。含油污泥委托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防渗区占地面积为 998m²，冲洗区设置 50m³ 玻璃钢罐储，冲洗区地面设置防渗，周围设置 1.5m 防渗围堰。

表 2 应急物资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配备数量
1	吸油毡	——	500 平
2	围油栏	——	300 米
3	草袋	——	500 条
4	编织袋	——	500 条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入公共厕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施工期：作业时间严格按照东营市室外作业时间要求，严禁深夜施工扰民，并采取了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治理设施有效。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施工期：施工废料，定时检查，定时清理回收，并拉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由仙河镇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均已得到有效处理。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公共厕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由仙河镇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生活污水排入公共厕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仙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场内进行了硬化,分为混凝土硬化和碎石硬化,其中场地内道路部分做了混凝土硬化,堆放物资区域做碎石硬化,入口处抗渗区做了抗渗混凝土硬化。抗渗混凝土采用15cm+10cm厚C25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8,上覆30cm厚3:7灰土垫层,可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故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参照分析如下表。

表3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相关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合格
2	污染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属实，不存在重大缺项和漏项。	合格
9	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存在。	合格

综上，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补充开工、交工资料，补充防渗设计资料；
- (2) 补充现场平面图像及功能分区情况；
- (3) 补充与周边地下水对比情况分析。

张丽 张第 杜海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2024年12月28日

黄河北区域资产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整改说明

2024年12月28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黄河北区域资产库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开工、交工资料，补充防渗设计资料；

整改情况：已补充开工、交工报告，详见报告表中附件 3；已补充防渗设计资料，详见报告表附件 4 建筑设计说明；

整改意见 2：补充现场平面图像及功能分区情况；

整改情况：已补充现场平面图像及功能分区情况，详见报告表中图 2-4 厂区平面布局图；

整改意见 3：补充与周边地下水对比情况分析；

整改情况：已补充与周边地下水对比情况分析情况，详见报告表中表八 3、地下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2025年1月7日